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559号

关于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2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披露，公司各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.3亿元、2.1亿元、2亿元、2.2亿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93万元、862万元、1541万元、1031万元，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53万元、682万元、1354万元、876万元。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，补充披露在各季度营业收入基本稳定情况下，公司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尤其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 年报披露，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为4.27亿元，占年度总销售额的49.77%；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为2.35亿元，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8.25%。与2017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.65亿元、占年度总销售额的38.63%相比，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(1) 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具体名称、销售产品类别、销售金额、占比、是否为关联方；(2) 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名称、采购内容、金额、占比、是否关联方；(3)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3. 年报披露，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。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.41 亿元，同比增长 40.18%，其中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7730 万元，同比增长 425.35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2) 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4. 年报披露，公司规模化生产模式下以销定产、产销平衡，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2.4 亿元，同比增长 21.48%。分产品项下，食品添加剂和氨基酸原料药及中间体库存量同比分别增长 126.04%、120.19%。请公司结合具体生产经营情况，补充披露：(1) 上述产品库存增长较快的原因；(2) 公司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3) 上述情况与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是否相匹配。

5. 公司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，其中主要为在产品跌价准备，近三年所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96.8 万元、9855.65 万元、1983.86 万元，2018 年同比减少 79.87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(1) 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2) 结合在产品的主要构成内容、各在产品的生产周期及产品价格，说明计提减值的依据和合理性。

请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

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，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

